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保險上字第21號

上訴人 何季蒲

訴訟代理人 楊俊鑫律師

被上訴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

訴訟代理人 楊國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保險字第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下同）107年1月9日以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向被上訴人投保乙式車體損失險（保單號碼：1501TX000161號，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保險契約期間自107年1月9日中午12時起至108年1月9日中午12時止。伊於107年3月10日晚間6時53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道路（萬大開道旁）往西方向行駛，因駕駛不慎撞及路旁護欄，致系爭車輛嚴重毀損（下稱系爭事故）。嗣於同年月12日備齊證件資料向被上訴人申請理賠，即全損之保險金新臺幣（下同）824萬8,000元，竟遭被上訴人拒絕理賠。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因現場車流往來危險，為告知拖吊業者事發地點，而走下橋，並未馬上離開現場，與被上訴人所持拒絕理賠之保險契約約定「被保險汽車於發生肇事後逃逸」（下稱系爭約款）不符。且伊可舉證證明並無由第三人代駕、酒駕等情形，並無該約定所欲防免之道德風險。系爭約款性質上並非不保事項，而屬保險法上之特約條款，縱有違反，亦僅被上訴人得為解除契約，被上訴人迄未解除契約，自不得拒絕理賠等

語，爰依系爭保險契約第11條約定及保險法第34條規定，為競合合併，提起本件訴訟，聲明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伊824萬8,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准為假執行之宣告。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後，未報案即離開事故現場，迨至107年3月12日10時40分始前往警局報案，屬系爭保險契約第3條第9款約定被保險人汽車於發生肇事後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之不保事項。因承保車輛之毀損滅失是否屬系爭保險契約約定之承保範圍、駕駛人是否為被保險人或經保險人同意使用車輛之人，及駕駛人有無系爭保險契約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9條第3、6、7款及第10條第1項第3款不保或須被上訴人書面加保等施用毒品、酒駕之事由存在等情，均攸關保險人是否應給付保險金或得否於給付保險金後向第三人追償，為避免日後發生爭議及滋生駕駛人隱匿真相之道德風險，自應由被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立即通知保險人及當地憲警機關處理；而上訴人係任職於訴外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產物）之車險理賠主管，應熟知車體險理賠之流程，對此知之甚詳，竟逕自離開現場，實啟人疑竇等語置辯。聲明：駁回上訴人之訴，暨如受不利益之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三、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24萬8,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駁回上訴。

四、本院之判斷：

(一)查上訴人於107年1月9日以其所有系爭車輛向被上訴人投保乙式車體損失險，保險契約期間自107年1月9日中午12時起至108年1月9日中午12時止。系爭車輛於系爭保險契約承保期間，即107年3月10日晚間6時53分許，行經臺北市○○○○道路（萬大開道旁）往西方向行駛，撞及路旁護

01 欄，致系爭車輛毀損。上訴人以系爭事故為系爭保險契約約
02 定之保險事故發生，於107年3月12日向被上訴人申請理賠
03 系爭車輛全損之保險金824萬8,000元，經被上訴人以上訴
04 人有系爭保險契約第3條第9款約定不保事項而拒絕理賠等
05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2頁），堪予認定。

06 (二)被上訴人得否以上訴人有系爭保險契約第3條第9款約定：
07 「被保險汽車於發生肇事後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
08 不保事項，而拒絕理賠，茲說明如下：

09 1.系爭保險契約第3條第9款約定不保事項之解釋：

10 (1)按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
11 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保險法
12 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保險之目的，係多數人就特定之
13 危險透過保險制度，分散風險，以獲得保障，並由保險人事
14 前評估其承受之風險，經由保險費之收取，將該風險轉嫁由
15 多數之要保人共同分擔。是保險人與要保人約定就被保險人
16 之特定高危險行為（可能是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行為）排
17 除於承保範圍外，不僅能促使少數被保險人事前審慎評估其
18 恣意行為之後果，減少危險事故之發生，且能避免不當轉嫁
19 風險予多數要保人，使要保人能於合理範圍內負擔保險費之
20 支出。因之，為達風險合理分擔，充分發揮保險功能之目的
21 ，倘被保險人之高危險行為為保險契約所明文限制，且該行
22 為與保險事故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即應認該行為符合保
23 險契約約定條款所定與保險事故之發生有直接關係，而得為
24 保險人除外責任之原因。是保險契約之解釋即應本諸上開善
25 意與誠信原則。

26 (2)查系爭保險契約第1條，就系爭保險契約承保範圍，約定為
27 被保險汽車在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碰撞、傾覆、火災、閃電
28 、電擊、爆炸、拋擲物或墜落物等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
29 ，同條款第2條則明定列名被保險人如未經被上訴人同意，
30 而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致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
31 損滅失時，被上訴人得於給付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

用人或管理人追償。系爭保險契約之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9條、第10條更將因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行為、因吸毒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車、因駕駛人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以及駕駛人受酒類影響而駕車等因素所致之車輛毀損滅失，列為不保事項或須書面同意之加保事項，此有系爭保險契約及共同條款可參（原審卷第32、33、36頁）。由是可知，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是否屬系爭保險契約約定承保範圍、駕駛人是否為被保險人或經保險人同意使用車輛之人，及駕駛人有無前述不保事項或須書面同意之加保事項存在等情，此等行為均與保險事故之發生有直接關係，攸關保險人是否應給付保險金或得否於給付保險金後向第三人追償。是為避免日後發生爭議，並增加駕駛人隱匿該等真相之道德風險，有於事故發生時即時加以確認之必要，因而課予被保險人事故發生時現場等候，待警察機關到場之義務，亦可參照系爭保險契約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15條約定至明（原審卷第34頁）。

- (3) 準此，系爭約款將「肇事後逃逸」明列為不保事項之目的，係為避免駕駛人是否具被保險人身分、是否無照駕車、是否有服用違禁藥物駕駛、是否屬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標準之飲酒後駕駛等保單條款約定追償事項或不保事項及肇事責任歸屬問題，因未於第一時間釐清，以致日後認定困難，衍生爭議，並破壞系爭保險契約原先預設之對價平衡，其目的原在於控制與界定保險事故範圍，避免道德危險，是該條款所謂「逃逸」，非必與刑法第184條之4規定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亡而逃逸者」相同。作為保險標的之車輛，既為被保險人所持有，於知有系爭約款存在時，既知於事故發生時應於現場等候以釐清責任，倘仍無正當理由而違反，其所避免釐清責任之行為，應認有隱匿其保險事故發生之情形。而所隱匿之行為與保險事故之發生，即難謂無因果關係，此高危險行為自仍得以保險契約加以限制。再參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

01 0 年 5 月 11 日 金 管 保 品 字 第 10002524220 號 函 文 意 旨，亦 肯
02 認 上 述 不 保 事 項 之 約 定 符 合 該 會 所 頒 之 「 自 用 汽 車 保 險 定 型
03 化 契 約 範 本 」，且 其 約 定 用 意 即 包 含 避 免 日 後 肇 事 責 任 釐 清
04 之 事 實 認 定 困 難，故 被 課 以 義 務 之 行 為 主 體 為 汽 車 駕 駛 人，
05 非 肇 事 汽 車，有 上 開 函 文 影 本 可 稽（原 審 卷 第 116 頁）。是
06 斟 酌 上 述 不 保 事 項 之 約 定 目 的，及 保 險 契 約 為 最 大 善 意 及 誠
07 信 契 約 之 基 本 精 神，認 系 爭 保 險 契 約 不 保 事 項 中 「 肇 事 後 逃
08 逸 」 真 意 係 指 駕 駛 人 肇 事 後，未 通 知 或 留 在 現 場 待 警 察 機 關
09 到 場，而 無 正 當 理 由 離 開 現 場 之 行 為。

10 2. 上 訴 人 有 無 該 當 系 爭 約 款 不 保 事 項 之 行 為：

11 (1) 查 上 訴 人 於 系 爭 事 故 發 生 後，係 由 路 人 以 110 電 話 報 案，員
12 警 到 場 時 上 訴 人 並 未 在 現 場 等 候，迄 至 同 年 月 12 日 始 前 往 臺
13 北 市 警 察 局 萬 華 分 局 交 通 分 隊（下 稱 萬 華 分 局 交 通 分 隊）報
14 案 等 情，為 上 訴 人 所 不 否 認，並 據 證 人 即 受 理 上 訴 人 報 案 之
15 員 警 陳 聖 智 於 原 審 證 述 明 確（見 原 審 卷 第 182 至 184 頁），
16 且 有 萬 華 分 局 交 通 分 隊 110 報 案 紀 錄 單、交 通 事 故 調 查 卷 宗
17 可 按（原 審 卷 第 191 頁、第 193 至 205 頁）。是 上 訴 人 於 肇
18 事 後，未 留 在 現 場 等 候 員 警 到 場 處 理，即 離 開 現 場，自 符 合
19 系 爭 約 款 所 指 肇 事 後 逃 逸 之 不 保 事 項。

20 (2) 上 訴 人 雖 以 其 已 確 認 有 人 報 警，並 打 電 話 給 被 上 訴 人 公 司 辦
21 理 出 險，且 委 請 認 識 之 拖 吊 公 司 至 現 場 拖 吊，因 該 道 路 車 行
22 危 險，而 走 至 橋 下 安 全 之 地 點 通 知 拖 吊 司 機，該 拖 吊 司 機 並
23 至 橋 下 將 鑰 匙 取 走，其 因 未 聽 到 警 方 鳴 笛 聲，不 知 道 警 方 已
24 到 現 場，並 未 離 開 現 場，不 符 合 肇 事 後 逃 逸 云 云。惟：

25 ① 查 系 爭 事 故 發 生 地 點 為 平 面 快 速 道 路 與 高 架 快 速 道 路 銜 接 之
26 處，業 經 證 人 陳 聖 智 證 述 在 卷，並 當 庭 在 事 故 現 場 照 片 圈 繪
27 無 誤（原 審 卷 第 183、199 頁）。觀 諸 該 地 點 右 側（即 往 萬
28 大 路 出 匝 道 口）旁 本 即 有 人 行 道，而 於 該 人 行 道 位 置，視 線
29 亦 可 見 系 爭 事 故 撞 擊 點，並 無 何 遮 蔽 物 阻 擋，夜 間 亦 有 照 明
30 設 備，而 系 爭 車 輛 置 放 於 高 速 快 速 道 路 車 道 上，前 後 並 未 有
31 擺 放 任 何 警 示，隨 時 有 再 遭 往 來 車 輛 撞 擊 之 可 能，有 系 爭 事

01 故發生時警製現場照片可按（原審卷第159頁）。衡諸常情
02 ，上訴人倘為避險而離開快速道路，理當站立在該處右側之
03 人行道等候，且員警到場時，亦為該處視線可及，得即時向
04 員警表明其為肇事者，並同時監看其車輛之安全，上訴人稱
05 其至橋下始得謂安全云云，已非無疑。

06 ②又證人即拖吊司機潘俊翰於原審證述略以：其接到上訴人電
07 話所指地點，就先到事故現場，當時警察車及員警已在現場
08 ，警察表示未看到肇事者，故其再聯絡上訴人，得知上訴人
09 在橋下後，即開車下去找上訴人拿系爭車輛鑰匙，接著再繞
10 到事故現場拖吊系爭車輛等語明確（原審卷第185頁）。是
11 縱上訴人未站立在離系爭事故最近之人行道上等候員警到場
12 ，亦應於潘俊翰到達事故現場後，復至橋下向上訴人索取鑰
13 匙之際，即可搭乘潘俊翰拖吊車共同回到事故現場處理系爭
14 事故後續事宜。況證人潘俊翰亦表示如客戶要求是可以搭乘
15 其車輛等語，則倘上訴人係搭乘拖吊車輛回到事故現場，亦
16 無上訴人所稱之危險情狀存在。

17 ③再參諸上訴人原任職於被上訴人公司，自101年7月1日起
18 即擔任第一產物汽車保險公司理賠人員，嗣升任為汽車保險
19 公司理賠主管迄今，並知系爭保險契約有該肇事逃逸條款之
20 約定乙節，為上訴人所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08、139頁
21 ）。且其提出於事故發生後與被上訴人特約全鋒拖吊公司（
22 下稱全鋒公司，電話0000000000號）電話錄音譯文中「（上
23 訴人0000000000號：）可是我剛剛打電話給警察，警察還是
24 沒來欸（全鋒公司：）好，沒關係，因為我們這邊會先協助
25 你做拖吊的部分，因為你是在快速道路上面，所以就變成說
26 我們…不會再派人現場拍照繪圖，就以警方的資料為主…（
27 上訴人：）有報警但警察還沒有來，到時候如果說有什麼爭
28 議會很麻煩（全鋒公司：）我們一定會等警察處理完之後，
29 我們才會做拖吊的部分…會比較建議說你看要不要先讓警察
30 做這個筆錄的部分，現場不要移動這樣子…還是我你幫我詢
31 問一下警察那邊，再幫我問一下」等語（見本院卷第93、95

、97頁），足見上訴人對於應待警察處理，以避免爭議等情，知之甚詳。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客服人員（0000000000號）之電話錄音譯文亦提及：「（被上訴人：）可是警察要到現場，建議您等警察到，然後警察現場會拍照、繪圖…可能會請雙方到警察局做筆錄…（上訴人：）我們那個拖吊車司機，有跟我說警察有到現場啦，因為快速道路蠻危險的（被上訴人：）建議您不要離開，因為這樣…這樣會變成…（上訴人：）可是我現在下面吶，快速道路這邊…沒…沒辦法…等待那個啦（被上訴人：）還是您…可以再撥打110跟他說正確位置？（上訴人：）正確位置？（被上訴人：）對呀，因為警察還沒到啊。（上訴人：）好，我問一下我問一下…（被上訴人：）您可以再撥110會轉接最近的警察局，再跟他講一下」等語（見本院卷第195、196頁）。足見被上訴人及全鋒公司亦一再提醒上訴人需等警察到場拍照、處理，惟上訴人於錄音一文中，除表示警察尚未到場，且尚有表示已有打電話報警、拖吊司機已經告知有警察到場等語，前後陳述與其所陳事實尚有出入。且上訴人既稱係路人報案，則倘警察遲未到場時，再撥打電話報警或確認即可，始符常情，惟依上訴人自行提出其手機通話明細及警察局外勤電話通訊錄、及相關電話往來資料，其遲至107年3月11日11時28分28秒始撥打萬華分局交通分隊0000000000電話等情（見原審卷第162、163頁），並至同年月12日始至萬華分局交通分隊報案，業如前述，上訴人竟捨此而不為，而逕自返家，顯然悖離常情。至警察既有到場，則警察何時到場，有無鳴笛，均非所問，上訴人請求勘驗其與全鋒公司錄音對話中，未有警方鳴笛聲云云，即無必要。

④況證人陳聖智證述：現場處理之員警劉治國告知系爭車輛在現場已妨礙交通，但找不到駕駛人，只能在現場指揮交通，後來有拖吊車過來把車子拖走，劉治國有詢問拖吊車業者是否認識系爭車輛駕駛人，並詢問駕駛人何時可以過來，但當時拖吊車業者也都沒有提供資料等語（見原審卷第182頁）

。而上訴人亦自承系爭事故現場照片均為員警所拍照，其本身及拖吊業者均未拍照，是事後向員警取得現場照片等語，應認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後之相當期間內，並無意願返回現場，僅於橋下撥打電話予被上訴人、拖吊業者，對於系爭車輛是否造成交通問題、是否已達全損、警察是否確實到場處理、拖吊業者是否確實完成拖吊等，均置之不顧，應堪認定。上訴人以其僅是在事故地點橋下不遠處，因未聽到警方鳴笛聲而未於警察到場時在場，仍未離開現場云云，自無可採。而系爭事故縱經人報警，上訴人亦有打電話給被上訴人公司辦理出險，並自行委請認識之拖吊公司至現場拖吊等情，均無法取代上訴人應通知警察或留在現場待警察機關到場留在現場等候之行為，且難認其離開有正當理由，是上訴人主張並不符合系爭約款之肇事後逃逸云云，諉不足採。上訴人另提出其於107年3月11日上午9時許，因胸部、左膝、左足第四指鈍挫傷等傷害，而自行前往醫院就醫之診斷證明書、急診病歷等（見本院卷第77、79頁），距系爭事故已12小時，且症狀輕微，自非上訴人離開現場之正當理由，而無從作為認定上訴人非肇事逃逸之有利證據。

(三)上訴人雖以：其已可舉證證明系爭事故並無第三人代駕，且未酒駕，並無系爭約款所欲防免之情形云云，並提出李錦明儀測服務公司測謊鑑定書、與父親何建中間108年10月22日對話錄音譯文、及與潘俊翰108年10月23日對話錄音譯文為憑（見本院卷第389至446頁）。惟該條款之肇事後逃逸既已經契約明文約定為不保事項，且非法所不許，業如前述，並非僅具推定效果，無從舉反證推翻，上訴人前述主張，並無從變更上開約定，而無可採，則上訴人是否酒駕無再審究必要。是上訴人另聲請傳訊證人何建中、潘俊翰、李錦明，及請求將被上訴人所委託保險公證人填寫之事故調查表上，關於上訴人勾選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在汽車旅館飲酒等附件送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是否為偽造、變造云云，既係為證明上訴人有無酒駕一節，而上訴人亦自承有說「去motel作愛需喝

酒」只是反問句云云，依上說明，即無再行調查之必要。

(四)上訴人復以：系爭保險契約第3條第9款應屬保險法第66條規定之特約條款，縱被保險人有違背時，亦僅被上訴人得依同法第68條規定解除契約，並非不保事項，被上訴人迄未解除契約，自不得拒絕理賠云云。惟查系爭約款所謂肇事後逃逸顯屬保險事故發生後之不保事項，與保險契約締結發現有違反據實說明義務致影響締約之情形不同，自與保險法第66條之約定特種義務履行不同，上訴人認違反系爭約款時僅得解除契約云云，與系爭保險契約約定不符，性質亦不相當，尚無可採。又上訴人另以：其於從事保險理賠業務期間，第一產物及被上訴人從未以被保險人未報警為由拒絕理賠，上訴人雖知有系爭約款，卻因此信賴被上訴人並不會以系爭約款拒絕理賠云云，固據其提出其任職第一產物之無警理賠維護作業截圖為憑（見本院卷第259至333頁）。惟系爭約款並未約定僅以報警與否，作為肇事逃逸之判斷標準，業如前述，而保險事故之發生本依個案事實為認定，且前述系爭約款係用以控制與界定保險事故範圍，避免道德風險之對價平衡，縱之前案例有理賠之情形，亦不足以有使上訴人認該條款應淪為具文之信賴存在，上訴人以此為據，並無可採。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提出特定車牌號碼之理賠資料云云，以證明被上訴人曾有於相同案例下為理賠，即無必要，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因事故後逃逸，符合系爭保險契約第3條第9款約定不保事項，被上訴人得拒絕理賠。從而，上訴人依系爭保險契約第11條約定及保險法第34條規定，為競合合併，請求被上訴人給付824萬8,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上訴人假執行之聲請，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01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02 論列，附此敘明。

03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
04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06 民事第十庭

07 審判長法官 黃嘉烈

08 法官 高明德

09 法官 陳筱蓉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14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15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
16 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
17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19 書記官 陳珮茹

20 附註：

21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22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23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4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25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26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